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2.15 農企字第 104024488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要 旨：關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執行，主關機關宜依民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程序確認共有人，至他共有人提出反對意見，可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2 條限期補正規定，給予申請人容有再協調或另取得其他適法文件之權宜作法

主 旨：有關貴局函詢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04 年 11 月 13 日新北農牧字第 1042196749 號函暨同年 12 月 1 日新北農牧字第 1042298928 號函。

二、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農用證明辦法）第 8 條第 3 款之規定，係配合農用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之情形，倘有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亦得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應有部分合計過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之分管證明辦理。又為保障其他共有人權益，依該款辦理者，受理機關並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至第 106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同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程序，合先敘明。

三、又貴局來函詢問上開行政程序法執行疑義，本會說明如下：

（一）有關共有人死亡，如何確認繼承人一節，宜請貴局先行洽詢戶政單位確認其繼承人，以利作後續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程序。倘屬無繼承人或屬無人承認之繼承，依民法第 5 編第 2 章第 5 節無人承認之繼承（第 1177~1185 條）規定，已有明定相關辦理程序。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農用證明）之用途僅在於證明農業用地確實作農業使用，以供農地所有權人持憑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等賦稅減免，是以，倘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可確認其共有人屬無繼承人或無人承認之繼承，且共有人已檢附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人數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之分管證明者，得視該無繼承人或無人承認之繼承之共有人為無意見，無須再對其踐行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程序，惟針對其他共有人仍需完備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二) 又有關共有人無法尋覓，得否以公示送達辦理一節，查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2 條已有明定公示送達之情形及程序，又依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律字第 039713 號函 (詳如附件 1) 說明，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即應先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經查證後如處所仍有不明，始屬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行政機關尚不得逕行便宜為公示送達。

(三) 至倘有其他共有人提出反對意見應如何續辦一節，依本會 103 年 3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030706188 號函 (詳如附件 2) 說明，於踐行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程序時，倘有其他共有人提出反對意見，顯示該分管內容仍有疑義，爰貴局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所定採證法則，即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規定，倘認為不足作為前開規定之證明文件者，尚非無據，建議可視情依農用證明辦法第 12 條限期補正規定，給予申請人容有再協調或另取得其他適法文件之權宜作法。